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本公佈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87)

(1) 董事長之變更 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

- (1) 林品通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
- (2) 阮德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
- (3) 邢質斌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之變更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品通先生(「林先生」)已於本公佈日期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但留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原因是林先生需要更多時間開發新項目及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而彼認為新董事長可為本公司帶來新景象及領導，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

林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的領導致以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阮先生」)自本公佈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以取代林先生之職務。

阮先生，48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事宜。彼亦擔任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阮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鄭州鐵路機械學校，並於200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的廣告成人教育文憑。阮先生於廣告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與林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前，阮先生在1986年至1997年期間是南昌鐵路局福州機務處技工。在1997年至1999年期間，阮先生任職於福建華稅廣告裝潢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2年間阮先生是福州年輪廣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阮先生曾是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阮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阮先生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之服務合約，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0年12月17日起為期三年，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長一年，並可由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期滿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

於本公佈日期，阮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合約獲得月薪50,000港元(惟可按董事酌情作出緊隨有關增加前月薪不多於10%的年度遞增)。此外，阮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合約獲得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發放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管理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阮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265,500,000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力眾有限公司(「力眾」，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協旺有限公司(「協旺」)擁有，協旺由阮先生全資擁有)名義登記。阮先生亦為力眾及協旺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事宜。概無其他有關阮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質斌女士(「邢女士」)需要集中時間發展其個人事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彼自2013年5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邢女士訂立之委任函(「委任函」)，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12月17日起為期一年，將自動續期及連續延長一年，並可由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後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相關條文規限。

根據本公司與邢女士之共同協定，本公司與邢女士訂立之委任函在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自本公佈日期起終止。

邢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邢女士任內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13年5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林品通先生、韓文前先生及王福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興波先生、馮竝先生及陳少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與及於公司之網頁www.china33media.com刊登。